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學生修讀輔系施行要點

96年9月7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7年6月3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 (一)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共4學分
 - (二)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二)共4學分
 - (三) 基礎英文寫作(一)(二)共4學分
 - (四) 英語會話(一)(二)共4學分
 - (五) 基礎英語聽講(一)(二)共修4學分
 - (六) 英語演講與辯論2學分
 - (七) 英語發音練習2學分
- 三、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免修，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四、申請免修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二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指定之。
- 五、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